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3-027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Contains information about the general meeting agenda.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燕东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4 635 -
其中:营业收入 684 635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 024 -

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网络投票:以上有关证券采取网络或电子方式投票(须在2023年8月1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电子申报系统)。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参会。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010-50973019
传真:010-50973016
邮箱:hs@ydw.com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Used for recording shareholder votes.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海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海鹏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王海鹏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海鹏先生的辞职自其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会对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附:董事候选人王炎军先生简历
王炎军,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
2006年8月至2011年9月,历任北京燕东微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文化主管、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等职务;2011年9月至2023年7月,历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办/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等职务;现任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上附 D15 厘) (一)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产投私股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2021)第 4400C011387 号、致同审字(2022)第 4400C00777 号、致同审字(2023)第 4400C073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alance sheet data.

2. 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data.

14.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15.中国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投私股(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董事候选人王炎军先生简历

王炎军,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

2006年8月至2011年9月,历任北京燕东微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文化主管、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等职务;2011年9月至2023年7月,历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办/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等职务;现任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的股份。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会对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的股份。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会对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的股份。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会对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的股份。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会对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的股份。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会对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的股份。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会对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的股份。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会对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的股份。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会对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的股份。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会对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的股份。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会对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的股份。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会对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的股份。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会对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的股份。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会对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的股份。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会对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的股份。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会对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的股份。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会对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的股份。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会对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的股份。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会对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的股份。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会对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的股份。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会对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的股份。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会对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的股份。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会对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的股份。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会对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的股份。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会对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的股份。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会对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的股份。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会对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的股份。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会对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的股份。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会对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的股份。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会对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5%的股份。王海鹏先生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会对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